

农村社区计划生育环境分析与再造

邱长溶

摘要 农村计划生育环境状况不仅与妇女的生育和健康直接相关,而且对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有举足轻重的影响。本文分析了计划生育实施以来农村社区环境因素及其对妇女影响的特点,探讨了各种环境因素与计划生育工作交织所形成的社区特性及对妇女作用和可控性特征,提出了包括计划生育在内的社区计划生育环境的再造问题及其实现的途径。

作者 邱长溶,女,西安交通大学人口与经济研究所副教授,女性人口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

计划生育作为中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它的执行最终是通过社区这一级而与千家万户相连的。此外,社区主要指农村乡村尤其是行政村一级社区。20多年的实践表明,农村乡村一级社区生育环境状况对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及其结果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和作用;反之,计划生育的开展又促进了社区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并从观念、意识上改变着社区的生育环境。当我们把计划生育工作与其实施的客观环境联系起来观察并研究其相互作用时,就不难发现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对社区环境的作用及依赖性,以及计划生育工作与社区环境因素的相逢和交融对妇女实行生育计划的影响及特点,从而挖掘产生积极、有利后果的环境因素,找出产生不利影响的症结所在。显然,农村社区生育环境及其变迁,尤其是与传统生育文化的交融和相互作用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尤其是计划生育工作的转型和深入开展不断的发展、变化,农村社区生育环境的再造是可行的、合理的。

研究和探讨社区计划生育环境的目的,就是要为创造一个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区计划生育环境提供依据。这样的社区生育环境将为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铺平道路使其朝着更加深入、健康的方向发展。为此,首先分析计划生育实施以来所面临的社区环境因素,即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的环境因素及其特点,然后探讨各种环境因素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交织所形成的社区特性对妇女的作用和可控性特征,最后,在总结过去正反两面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如何创造一个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区生育环境需要解决的问题以及相应的建议。

一. 计划生育实施的社区环境因素分析

20多年来的实践表明,当计划生育工作在农村社区开展后,即便是为达到同样的目标,不

同的社区环境条件作出了不同的反响、产生不同程度的承受力和阻力。社区的社会、经济状况,尤其是生育文化等因素反过来又直接影响到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以及当地群众对政策的理解和把握。许多研究表明,社区环境因素中对计划生育工作影响较大的有:生育文化、社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以及妇女所在家庭的生育及经济状况。表1给出社区内各环境因素以及对妇女产生影响的环境要素及可控特性。表中第一列概括了对妇女实行计划生育产生影响的主要社会、经济因素,第二、三列分别给出了对妇女产生正面影响和不利影响的典型环境要素及特性。第四列展示了社区环境要素的可控性特征。显然,许多社区环境也许介于二者之

表1 影响计划生育开展的社区环境因素及特点

社区环境因素	产生正面影响环境特点	产生负面影响环境特点	可控性	
			直接	间接
生育文化	发展型	传统型		
生育意愿				
数量	少生优生	多子多福		X
性别	男女都一样	重男轻女		X
时间	晚、稀	早生密育		X
生育目的				
非经济需求**	尽社会责任	传宗接代		X
	增加家庭乐趣	维系夫妻感情		X
	维系夫妻关系	保障家庭安全		X
经济需求**	不太强烈	增加家庭劳动力		X
	自我或社会养老	养儿防老		X
对孩子的期望及效用	望子成龙	接替家庭香火		X
		经济依靠/安全保障		X
	父母情感的满足	精神、感情的寄托		X
社会经济发展环境				
社会福利	老有所养	靠家庭养老		X
宗族观念、势力	无或不强	浓厚、大		X
社会秩序、安全感	好,高	差,低	X	X
妇女文化技术教育	高或较高	低或较低		X
对妇女性别角色的观念	承认、支持妇女实现自身价值	女儿、妻子和母亲传宗接代的工具	X	X
	在家庭、社会的双重角色和价值	注重妇女为家庭生育的价值		
生育行为与规范	实行有计划的生育	按家庭的意愿生育		X
	晚、稀、少	重男轻女、儿女双全		X
	主动接受计生服务	被动接受计生服务		X
	注重生殖健康	忽略妇女自身健康	X	X
家庭环境				
类型*	小家庭	传统、大家庭		
已生育状况*	已有男孩	无儿或几代单传		
传宗接代需求*	男女都一样	儿子传递不可替代		
对子女经济期望**	少或不需	强烈需要		X
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	高或较高	低或较低		X

注:*短期内不可控要素 **大部分农村短期内不可替代的需求

间,情况各异,以致于同一社区内由于家庭环境的区别而形成对不同群体的妇女产生不同影响

的复杂情况。

社区环境因素主要有三大部份,第一是社区生育文化包括生育意愿、目的,对孩子的期望与效用。第二类环境因素是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社区的经济水平及人们的生活质量给生育行为以重大影响,但经济发展的程度和生活水平的高低与计划生育之间的关系比较复杂,很难用简单的相关关系来表达。许多调查表明,对子女的经济需求而产生的多生、生男孩意愿是贫穷落后地方的普遍现象,而在经济开始走向市场、比较富裕但家本位观念较浓的地方同样到处可见。所以经济发展水平难以作为对计划生育产生双面影响的环境要素特点,而社区是否存在宗族、家族势力,社会秩序和社会福利及妇女文化技术教育状况,尤其是社区对女性性别角色的观念和生育行为规范等却是区别对妇女实行计划生育产生不同影响的主要环境要素^[1]。第三类环境因素是妇女所处的家庭状况,包括家庭规模、已有子女的数量和性别情况,家庭对子女的期望效用,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和拥有的参与生育决策权利等。此外,在农村社区中,由于从众性,多数家庭的生育观念代表着社区的生育观念;但由于家庭已有的生育状况不同而使生育意愿各异,因此,在一个特定的家庭中,是否有儿子和是否存在不可替代的传宗接代需求成为影响妇女实践其生育计划的极其重要的因素。当然,妇女自身的素质包括受教育程度、对家庭经济收入的贡献等与她们在家庭中的地位、拥有的决策权利密切相关,最终影响到家庭实行生育计划的状况。

从表1可归纳,对计划生育产生正面影响的主要环境要素为:新的生育观念,包括对子女没有性别偏好、经济上的期望不高,但注重子女自身的发展;其次,妇女参与经济、社会比较普遍,妇女作为一个人的价值高于生育价值,生育只是妇女生命历程中的一个部分,注重妇女自身的发展;第三,社区的经济、社会环境等支持妇女参与发展,有利于新生育观念及行为规范的形成,从而对社区内计划生育政策的执行与计划生育服务给予支持和保障。另一方面,产生负面影响的主要环境要素及特点是传统的生育文化及家长制、宗族观念占支配地位,不可替代的传宗接代需求,男尊女卑、重男轻女的基本观念;对子女无论在经济上还是感情上的强烈依赖性和很高的期望效用。在经济相对落后的社区,人们的生存问题还是首要的,经济发展的需求远大于其他需求;或者,经济有一定发展但却缺少安全感、保障感而要依靠家庭或家族的人多势大。在这种两类不同的社区环境中,生儿育女不仅是家庭中的重大问题,也是妇女一生中的头等大事,为夫家生儿是妇女人生的价值所在,计划生育遇到的阻力相对较大。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表1中所列产生双面影响的环境要素仅仅是对实际特性的一种归纳,而不是造成影响的必要条件或充分条件。研究表明,众多的环境因素中影响最大的是生育文化和社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而生育文化的核心是有无重男轻女;此外,社区环境的客观存在往往又是复杂的、多因素交织的。例如,在经济不发展的西北农村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以来家庭经济发展对劳动力需求可能加重了生男孩的愿望,不利于妇女发展;而妇女参与市场、参与经济又促进妇女地位的提高从而产生减少生育数量的趋势,所以,经济的发展对农民实施计划生育的影响具有两重性。而在另一些经济相对欠发达的农村社区,如陕西汉中地区,由于贯彻了社区经济发展与计划生育相结合的综合发展及配套措施,改进计划生育服务工作使妇女有一个良好的生存环境。在那里,计划生育成了群众自觉的要求和行动,它不仅使妇女能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有计划的生育,而且有利于妇女参与社会、经济活动。妇女少生少育及其广泛的经济参与促进了她们的生育健康和全面发展,汉中的实践充分证明,计划生育工作的转型本身对社区新生育环境的形成起着重要的作用。总之,在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下,社区生育环境诸

多要素影响着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而计划生育政策贯彻落实到基层的目标、方式、方法和与之配套的政策实施所起的诱导作用是不可忽视的,它强烈地影响着人们的生育、生产和生活意识、观念,改变着社区生育环境,计划生育工作已融入社区生育环境之中并成为社区生育环境中的不可分割的部分,一个与经济发展同等重要的关键要素。因此,农村社区生育环境的改善和重建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而社区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健康的发展,需要根据当地社区环境的特点确定工作的目标和重点,并采取相应的对策。但有一条是共同的,那就是结合实际将计划生育工作的实施与社区社会、经济环境协调起来进行综合治理。为此,需要研究计划生育工作与社区环境的交叉、相互作用以及对妇女产生的影响。

二. 计划生育工作与社区环境要素的交融以及对妇女的影响分析

计划生育政策是通过社区落实到每个育龄妇女,并在与社区环境的相互交叉、相互作用过程中给妇女的生育和健康以至她们的生活以强烈的影响。

如果我们把计划生育所面对的社区环境按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生育文化的核心——重男轻女观念作简单的划分,形成四类不同特点的社区环境,见图1。横轴从左到右的方向代表生育文化重男轻女观念由弱到强的进化,纵轴从下往上表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从低到高的发展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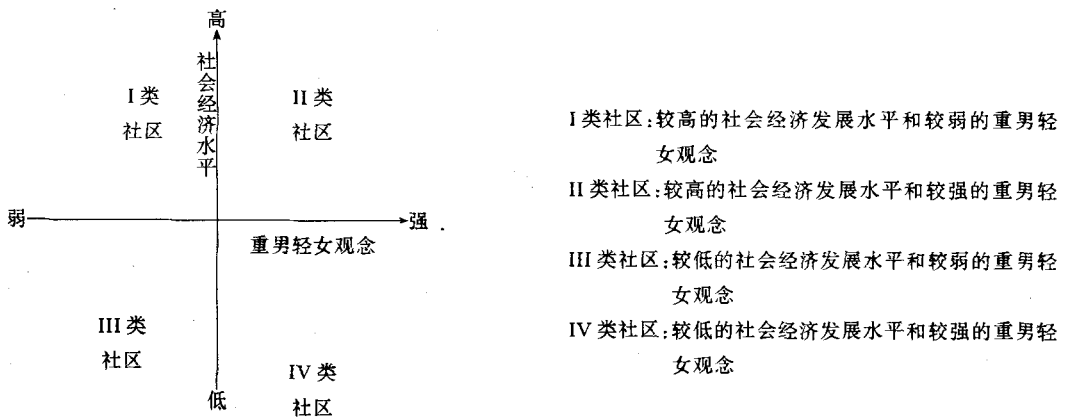


图1 乡村社区环境的四种类型

由于中国是一个幅员辽阔的国家,农村社区计划生育工作尽管宏观上有国家统一的人口政策,但由于客观条件各异,在具体实施中计划生育的目标、工作方式以及服务质量不尽相同。有的是自觉的、有计划、有步骤进行的,有的则是无意识采用或不得已而为之。

如果把村一级社区计划生育工作按其指导思想、工作方式和服务质量的高低为标准作一个三维的划分,可得八种不同的组合。由于指导思想和工作方式密切相关,为简化起见我们把二者结合起来考虑,共分三种情况:以妇女发展为中心,“三为主”、“三结合”实行综合治理的工作方式(A);以育龄妇女为中心抓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为育龄妇女服务的工作方式(B);以落实人口指标为主,以防止计划外生育为重点的工作方式(C)。这样,计划生育工作的类型可概括三种工作方式A、B和C,如果再按生育节育服务水平的差别分为高、中、低三等,则社区计

划生育工作按前面提出的两个层次组合有下列九种情况,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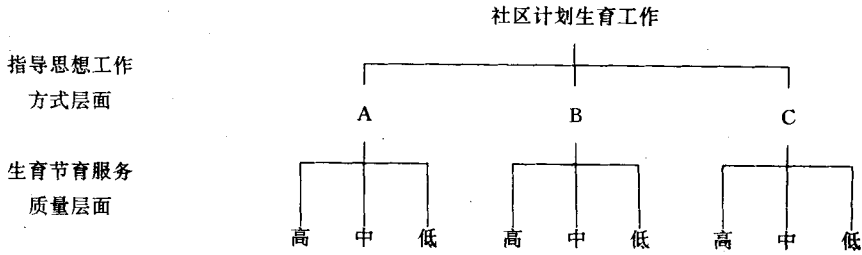


图 2 社区计划生育按指导思想、工作方式和服务质量的分类

计划生育工作的九种状况与社区环境的四类模式相遇形成了复杂多变的社区生育环境,它对妇女的生育及生活带来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其强度和范围也因社区生育环境的不同而有很大的差别。由于村一级社区生育节育服务站主要任务是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提供避孕药具(不包括宫内避孕环的安放)其服务水平的高、中、低的差别主要反映在是否对妇女提供了避孕节育方法的知情选择所需的宣传、咨询和教育服务以及服务的后果,因此社区生育节育服务的质量除受服务人员本身的素质高低影响外,主要取决于对工作目标的认识和所采用的工作方式。20 多年的实践表明,计划生育工作起着关键的作用,同样的社区环境下不同的计划生育工作方式所产生的后果以及对妇女的影响是大不相同的。采用 A 种工作方式无论在何种社区环境中都能取得较好的效果,其程度的差别主要在于生育节育服务质量的不同。因为它从满足妇女发展的需要为出发点而得到群众尤其是妇女的支持和配合。这种有利于妇女发展的工作方式为 1980 年以来在山东、吉林、四川和江苏盐城等地的实践所证实,适用于各类社区环境。而应用 B 种工作方式可在第一类环境下取得较好的效果,但在其余三类社区应用的效果就不能一概而论。在一类社区,群众的生育意愿与国家人口控制的目标间的差距可通过宣传教育很快缩小,少生少育有利于妇女的生育健康和参与发展。但在第四类社区,由于传统生育文化的影响,又因为经济落后条件下生产和生活对劳动力的需求加强了生男孩的愿望,家庭的生育意愿与国家的要求差距很大,计划生育所受到的阻力较大,不仅工作难度很大,而且未生男孩的妇女的难处也很大,她们处于国家与家庭两种需要之间的两难境地。在二、三类社会经济较为发展的地区情况比较复杂,对妇女的影响既可能取决于社会经济水平,也受不同强度的传统生育观念的制约,对妇女的影响要对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第三类工作模式(C)是计划生育工作与传统生育文化碰撞的产物,是在计划生育的贯彻落实遇到很大阻力且人力、物力和财力不足情况下不得已而采取的方式。在这种工作模式下,育龄妇女,尤其是被认为可能有计划外生育的妇女(如无儿母亲)被当作了计划生育的对象,即使有一个好的社区环境、有良好的避孕、节育服务,也会使超生妇女及家庭承受了巨大的心理压力、影响到干群关系和计划生育的声誉。许多研究表明,在那些传统生育文化占优势、重男轻女观念强的社区,C 种工作方式对妇女产生的心理、生理压力,尤其是对未生男孩的母亲的影响大大抵消了正面影响的作用,其抵消的程度与生育节育服务的质量成负相关关系,服务质量越低,被抵消的正面影响越大。这种对无儿母亲及其女婴、女童及家庭的影响常常还影响到社区对妇女角色、妇女地位和作用的想法,从而作用于更多的妇女。

从上面的分析中不难发现,不同的计划生育工作模式与社区生育环境的交融对妇女影响的后果是很不相同的。总起来说,计划生育工作与社区相关环境共同组成了妇女所面临和赖

以生存的社区生育环境的全部内涵,二者之间的交融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指计划生育的实施和效果受社区客观环境的制约及影响,其二,计划生育的实践又会反过来作用于社区环境,并促进和加速社区环境要素尤其是生育环境的转变和社区生育文化的进步。

为促进社区生育环境要素从不利向有利方面转化,需要研究计划生育工作和客观环境因素的可控性特征。就计划生育工作而言,其指导思想、工作模式、生育节育服务都是人为的,可以控制、可以改变的;而就社区经济社会、生育文化环境来说虽然有一定的客观性、滞后性,但也不是完全不可控制、不可改变的。

根据前面对产生双面影响的环境要素的研究,在影响妇女的生育和发展的社区环境因素中除了家庭已有的生育状况,即已有子女数量、性别是不可改变以及在那些生存问题还占首位的社区人们对子女在经济上的期望和传宗接代的需求在短期内也是不可替代、难以控制以外,绝大部分环境要素是可以改变、可以控制的,见表1中第四列。其中,社会秩序、对妇女性别角色的观念和实行有计划的生育既可通过改变社会、经济和文化大环境间接控制,又可通过现时的努力和工作直接改善。如社会秩序可从加强对违法犯罪执法直接可控,也可加强法制教育提高人口素质尤其是法制观念意识间接改善;又如,妇女接受节育措施时的心理障碍可以从服务提供者耐心的解释、热情的关怀和有效的服务直接被解除;妇女的社会价值既可在社会经济大环境改善的基础上实现,又可在妇女参与社会、参与经济的实践中直接体现。其它有关生育文化及相应的社会经济环境要素则是间接可控,需要在一定的发展条件下才能改变或转化,需要通过宣传教育和以提高妇女地位为中心的社区人口、经济、社会 and 文化的协调综合发展,尤其是社区生育环境的再造来实现,而社区生育环境因素的可控性为这种再造提供了可能。

三. 农村社区生育环境的再造分析

农村社区生育环境虽然是一个客观的存在,但通过主观——人的努力又是可以改变、可以再造的。为创造一个有利于妇女的生育健康和参与发展的社区环境,首先要促成对妇女产生负面效应的环境要素的转化,其中,计划生育工作的转化是关键。许多地方的实践表明⁽²⁾,等待自发的转变是一个漫长而痛苦的过程,为此,不仅妇女要继续付出更多的代价,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也会面临越来越多的困难。因此要主动地转化,并从社区生育环境的重建或再造开始。近年来在东北吉林、江苏盐城、山东以及四川等农村社区转变计划生育工作方式、进行了各种类型的“三结合”发展实践⁽³⁾,他们成功的经验充分证明,这种转变是必要的、符合民心的,而且也是可能的;而在一些走老路社区,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越来越难、渴求走出困境的经历也从反面证明了社区生育环境的再造的必要性。那些采用A种工作方式开展计划生育的社区的实践表明:社区社会经济环境的改善支持和保证了计划生育的实施,而计划生育的实施又反过来加速和促进了社区社会经济的发展,一个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区生育环境就是这种良性循环的结果。许多研究表明,社区生育环境建设的关键是计划生育工作的转型和与社区社会经济发展的结合与协调。

计划生育工作转型的主要经验是变管人为帮人,即从控制、管理妇女的生育到为妇女的生育、生产和生活的三生服务,以妇女为中心、以服务为中心;其次要改变单纯抓计划生育的局面,将其纳入社区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大环境之中,并依靠社区大环境改善来消除或尽可能减轻产生负面影响的因素,如传统生育文化、社会福利的不足等不利因素。与此同时,社区要建立和完善支持搞好对妇女的生育节育全程服务的配套措施与政策。

对妇女而言,给予她的生育行为以重大影响的是计划生育政策,包括其指导思想、工作态度、服务方法和服务质量。把计划生育同转变社区生育文化结合起来,以支持妇女参与发展为主,想妇女所想,急妇女所急,为满足她们的各种需要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包括学习参与发展的知识、技能,实现生育控制对节育避孕所需的服务,尤其是实行节育措施的知情选择以及为减轻妇女双重角色冲突的社会服务等。在经济不发达地区,充分满足妇女及家庭脱贫致富的要求将是推动各项任务的前提和原动力。为此,计划生育工作需认真解决以下的问题:

(1)以妇女为中心、以服务为中心的指导思想;

(2)计划生育服务队伍建设:宣传教育与避孕、节育服务人员素质的提高、服务项目特别是知情选择服务的提供以及改善服务态度和坚持技术规范;

(3)建立、健全乡镇、村组社区基层计划生育服务网络以满足妇女生育健康的各种需求,加强与市(县)及以上各级计划生育和妇幼保健、医疗卫生部门的联系、配合与支持。

(4)与计划生育政策有关的法制建设。

计划生育与社区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相结合意味着从社区层面对计划生育服务的支持、协调和配合。根据前面对产生双面影响的环境要素的分析,目前在农村社区尤其是贫困的社区,应着力解决妇女参与发展及实行生育计划相应的配套政策问题以满足她们在生产、生活和生育调节中的实际需要。如:建立健全养老、扶小社会保障体系,社会治安、社会秩序保障体系,向妇女参与发展倾斜的配套政策,经常性的生育控制知识和方法学习与培训,女童教育与成年妇女继续教育的保障制度等。乡村要应用行政手段把妇女参与发展作为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综合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社区综合发展规划并严格带头执行。

为保障社区计划生育工作转型及与社区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配合,一些社区发展的实践表明^[4],"领导重视是根本,争取投入是前提,建设一支精干的技术队伍是关键,规范化管理是基础",这是实现真正的综合治理、建设一个有利于妇女发展社区生育环境的可贵经验,它反映了中国广大农村社区生育环境再造的真实需要。目前乡村一级基层计划生育宣传与服务人员工作十分繁忙,生活、工作条件艰苦,人、财、物的投入远不能满足对广大农村妇女生育、节育的需要。尤其是在贫困地区需要加大资金的投入,以稳定计划生育服务队伍、提高技术水平,从人员、房屋、设备等硬件上保证,健全县、乡、村计划生育服务网络以尽快实现对妇女全程服务,以支持和保障"三结合"配套措施的实施。

参考文献:

- 1 江亦曼、朱楚珠等.走出沼泽地——多孩生育的对策.北京:气象出版社,1993.
- 2 鹿立、刘敏、丁虹.深化"三为主"与市场经济接轨——青岛实践启示录.人口与计划生育,1994,1.商洪英、王野光.探索经济文化不发达地区计划生育"三结合"之路.人口与计划生育,1994,1.谢明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村计划生育工作的路在何方.人口与计划生育,1994,1.
- 3 卓大华、杨应敏等.边远农村的计划生育工作亟待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1994,1.
- 4 朱龙生.探索城市计划生育工作的新途径.人口与计划生育,1994,4.